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設大學先修課程試辦計畫

經 112.12.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經 113.01.02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壹、計畫緣起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開設大學先修課程，使對於本校課程有興趣之高中生、新生可利用暑假期間接觸本校課程與教學方式，提升對系(所、學位學程)了解，爰訂定本試辦計畫。

貳、補助條件及金額

- 一、課程科目：列於新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上之日間學制課程。
- 二、修課對象：對於本校課程有興趣之高中生、錄取本校或其他大學之大學部新生或錄取本校日間學制碩、博士班及研究所新生(含碩士學位學程、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)。
- 三、補助金額：每一門課程補助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業務費新台幣兩萬元。
- 四、開課期間：每學年度暑假期間，上課期間至少需三週。
- 五、開課數：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每學年度以補助開設 1 門課程為原則，如有未申請者其經費額度可流用。
- 六、開課人數下限：學士班課程至少 16 人；日間學制碩、博士班及研究所(含碩士學位學程)課程至少 10 人。

參、申請方式：於教務處公告之申請期間(約於每年 5 月)檢附申請表及開課計畫書(含開設課程、師資、教學大綱等)送教務處辦理。

肆、課程事項：

- 一、收費標準：選課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，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，依上課時數收費。學生選課經確認繳費報名完成後，除課程停開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如課程人數不足未開班者，學生可憑繳費收據辦理退費。
- 二、成績證明：成績證明於課程結束教師繳交成績後，由本校統一寄發成績單予修課學生，供學生未來依本校及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辦理本校抵免學分證明使用。
- 三、選課方式：約於每年 6 月中受理申請，學生檢具選課申請表，經學生監護人、開課單位同意後，送教務處辦理。
- 四、教師鐘點費：授課教師鐘點費依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。教師授課時數不支授課鐘點費者，得計入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每週授課時數。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超過授課時數標準者，得於次學年

度第一學期報支超支鐘點費。

伍、試辦期程：自 113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止，由學校依執行成效評估是否延長試辦期程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本試辦計畫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、本校校務基金或對外募款，惟申請獎勵或補助之金額超過年度預算或計畫經費用罄時，得由學校召集會議決定當年度調整額度或終止本試辦計畫。

柒、本試辦計畫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